

針對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，開放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，有無與中央法規牴觸之虞調查意見，有關調查意見三就貴會限制農舍應「臨界臨路」興建之法制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2.03. 法律字第10703518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3日

主旨：監察院函針對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，開放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，有無與中央法規牴觸之虞調查意見，有關調查意見三就貴會限制農舍應「臨界臨路」興建之法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7年11月16日農企字第1070013689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」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，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保障。就涉及人民生命、身體自由權利以外之限制者，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；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，尚非憲法所不許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農業發展條例（下稱農發條例）第18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前 4 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、最高樓地板面積、農舍建蔽率、容積率、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、許可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興建方式、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農發條例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5 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，由申請人檢附『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』，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。」就上開「經營計畫書格式」，貴會前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6479 號函檢送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予各地方政府參考，惟關於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之內容，諸如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及臨接道路等，其係屬地方政府審查是否准予興建農舍之參考，抑或為興建農舍之審查要件？應由貴會先予釐清。蓋其內容已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且非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是如經貴會審認係屬興建農舍之審查要件，則相關規定不應定於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中，而應依農發條例第18條第 5 項之授權，將相關農舍興建之審查要件定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（例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），較為妥適。